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8/9
2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
临时议程项目 7

制订标准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资料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关于土著居民问题的工作组审查涉及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动态以及秘书长每年征集来的资料，并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的演进予以特别注意。

2.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给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和非政府组织并邀请它们提供资料。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3 号决议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有关的发展动态。本报告载述与临时议程项目 7 有关的资料。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5月25日]

从国际法看土著人民的自决

一、土著人民为自决而奋斗

1. 人民和民族自决权利是亘古及今都存在的一个问题，或许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整个斗争史中最具争议的一个观念。

2. 在既公开蔑视社会政治史中出现的积极趋势、又与国际文书相抵触的情形下，有些国家继续拒绝公正地承认土著人民应享他们惯有的自决权利。自从发现新世界和“两种文化相接触”以来 500 多年中，西方文化继续将其世界观、生产和消费方式及其政治概念强加于土著人民，认为这些都是神圣的价值。

3. 对基于传统做法的俗习法作一客观说明即可显示，在法律和实践两方面，远古以来自决就归属人民，而且从来不是国家的财产。这个概念在人与社会的发展中假若的确是一个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概念，那么我们就无任何理由认为自决应当象一件商品那样在市场上讨价还价。

4. 对民主和社会公正的最基本理解应当导致国家明确地承认这一合理而且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加诸限制或条件，并依照普遍存在的国际标准和文书对这一权利的实施作出规定，对这一权利的充分行使加以保证。

5. 联合国大会在题为“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终于承认所有民族的自决是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授予殖民地和未独立国家有权自由决定它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自由处置它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在本质上，正如我们已予说明，这一权利是切实享有所有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个基本条件。

6. 凡是认为殖民地国家一旦获得独立这一权利就停止适用的人并不了解这一权利是在不断地演进的。对演进中的国际标准作一客观和一致的分析便可显示，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也自然不应反对地或不作保留地适用于土著人民。

7. 无疑，在这方面具普遍意义的文书正是《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十五条均规定需要“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8. 从历史、社会、政治和道德的观点来看，作为政治和社会实体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当代国际法的精神基础，这在本质上和性质上都认为社会不断地向和平共存演进；但它谴责并反对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名义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9. 依照这些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原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一条均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10. 根据这一规定，上述文书不但授予人民自由处置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还敦促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履行它们促进和尊重有效行使自决的义务。

二、对自决概念的主观解释

11. 十多年以来我们一直在观察，北方的西方大国以及在南方精英统治阶层都企图拖延审议和通过一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使宣言的内容笼统，使得宣言中具体条款的法律效力软弱无力，从而无限期地拖延何时土著人民将得到他们的权利。它们的辩说在联合国论坛上没完没了地一再重复不已，至今已有 15 年了，大意不外是，土著人民如单方面行使自决就会造成民族国家分裂，威胁到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类辩说并无任何法律基础，也无任何在道德上能自圆其说的理由。

12. 在跨入二十一世纪之际，很难想象的是，土著人民如何能对经济和军事大国的主权构成威胁。而有些土著民族正在面临死绝，例如象巴西的亚诺马尼族人，(墨西哥的)恰帕斯印第安人遭受现代武器的攻击，美利坚合众国的美洲原住民在“保留区”勉强过活，或是北部西伯利亚的土著人民濒于灭绝。

13. 分裂或脱离乃是恶梦中的离奇幻象，国家主权在想象中担心会受到破坏，以及想象中对领地完整的威胁，这些都是一而再主观地而且带有某种倾向地解释自决概念所导致的产品。

14. 有些国家故意忽略大会 1960 年第 1514(XV)号决议的另一个方面，即除了结束殖民主义以外，还得保障国家主权。该决议第 6 段规定，“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15. 但尽管有这一关于国家主权的清楚明确规定，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巴西和其他等国政府都执着于错误的解释，特意在国内法和国外法上对自决加以区别。在国内法中，这一概念适用于被认为少数民族、族裔群体、亦即次民族或第二等群体的土著人民；而在国外法，却被用来保护占统治地位的暴虐国家，亦即在北方和南方掌握政治和经济强权的精英阶层。

16. 这种任意的分类在任何国际法律学书籍中是找不到的，但是为了这一分类的目的，土著和原住民便不被承认为人民或法律主体，因此缺少充分享有自决权的身份。对任何有见识的法学家来说，自决概念是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普遍的、在解释上和实际应用上都应如此。要是民族仍然被歧视而不得行使自决，50 年前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就谈不上有普遍性。

17. 带有种族主义意味的这些声称可引起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事实一直提醒我们，对国家完整和主权的真正威胁并不来自被征服的殖民地人民，而是来自北方的新、老宗主国和南方的掌权阶层。事实上涉及什么问题呢？有计划地拒绝恢复土著人民自由决定他们本身命运的权利之背后的理由是经济理由，亦即西方经济和军事大国的重大经济及战略利益。

18. 联大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重申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产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但西方国家的跨国公司，却违反联大决议，在公司的总部和决策中心，渴望获得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下蕴藏的石油、天然气、金矿、银矿、铀、钻石等等。

19. 这是多么讽刺！拉丁美洲的国家政府声称卫护国家主权，而它们却自己采取极端自由主义的政策，无条件地让它们的自然资源交给贪婪无度的国际资本主义去经营。那么到底是谁威胁谁，谁威胁民族国家的主权和独立？

20. 在一个法治国家，最必然最合理的态度当该是认为土著人民的自决是一不断地辩证演进的一部分，进而将之引进当代国际法作为一个新类别。各国如在宪法和国内法中引进新的概念和法律类别，诸如自决、土著人民、集体土地权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等作为一种措举以增强多民族多文化多样性，在一非大家长或统

治的基础上，而不特意使印第安人的独特性同化为西方的特性，则国家便能体现一种高尚的责任感，纠正长期存在的不公平。

三、缺少政治意愿

21. 但是经验表明，解决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受苦问题的政治意愿是不足的。开始进行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联合国宣言草案工作已十五年，订正案文一直必须耐得住人为和时间的摧残，逐渐失去了案文的政治和法律内容，变得软弱无力，缩减为一套已失时效的抽象说词。

22. 关于自决的规定在宣言的执行部分中已从首位降到第三位，这并不事出意外。而是由于有些国家以政治压力和外交手段一意要缩减自决的法律范围，剥夺自决作为一项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自然权利的政治上重要意义，以便长期拖延土著人民权利的实施。

23. 十分清楚的是：在宣言草案第3条所规定的形式下，自决权籍由规定在本国政府内享有较大自治，便可满足合理的愿望，意思是人民可掌握和管理自己的命运，而无意在民族国家内建立小型国家，并不象对每一民族都应当能够自由决定自己命运这一原则，持批评意见的人们所想那样。

24. 从法律上而言，在地方事务上行政自治的意思是，土著人民及其族群在民族国家内通过他们的自治机构有管理和使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以及促进他们的文化价值——特别是教育、环境保护、卫生保健、就业和社会福利等价值的权利。

25. 无疑，为了有效行使这种自治，农民群体、土著族群和各民族都必须有依据他们自己的法律管治他们自己的充分能力，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发展形式和条件，以及连同全国社会一起承担他们作为政治生活的参与者和作为法律主体而应负的义务。

26. 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十周年的前夕，任何政策，如果旨在破坏被征服人们以尊严而且平等方式掌握自己命运的决心，都应当被认为是非理性的行为、不公正而且歧视性的措施，因此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文书的精神实质和字面意义都是不相符的。

27. 而宣言草案的真正基础正是自决原则。这意味，由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通过这份宣言乃是为土著人民的生存和保有他们的独特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28. 这不仅是承认独特性在其本身的问题，而是承认独特性为其本身的问题，即认定印第安人也是历史的推动者，也是一个法律主体。只有这样，土著人民，在自决原则的保护下，才能成为政治和社会经济实体，具有充分权力参与国家的全民生活和社会。

29. 如果各协定、国际盟约和宣言的缔约国不承担政治责任无歧视地实施正在受屈于另一种新殖民主义形式的所有民族应享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则在世界各地必将掀起更多种形式的斗争，为了生存和尊严、土地和主权而导致巨大的社会动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不可预见的后果。

-- -- -- -- --